

潮州市潮安区财政局文件

安财农[2022]26号

关于下达 2021 年中央成品油价格调整对渔业补助预算资金(第一批)的通知

潮安区农业农村局:

根据市财政局《关于下达 2021 年中央成品油价格调整对渔业补助预算资金(第一批)的通知》(潮财农〔2021〕121号),现将 2021 年中央成品油价格调整对渔业补助预算资金(第一批)150 万元下达给你局,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:

一、此项资金主要用于发放 2020 年度海洋渔业资源养护补贴、特定水域作业渔船补贴、休(禁)渔渔民生产生活补助等。其中休(禁)渔渔民生产生活补助按现行补贴政策执行,2020 年度海洋渔业资源养护补贴、特定水域作业渔船补贴政策由省农业农村厅、省财政厅另行制定印发。后续将根据补助标准和政策文件等对此项资金进行清算,多退少

补。

二、此项资金按照《财政部 农业农村部关于实施渔业发展支持政策推动渔业高质量发展的通知》（财农〔2021〕41号）等有关规定使用。请切实加强资金监管，不得挤占、截留或挪用，确保专款专用。

三、请按照绩效目标做好绩效监控，确保绩效目标如期实现。

四、本次下达的资金请列入2022年度“其他农业农村支出（2130199）”一般预算支出功能科目，经济科目根据支出性质与实际用途列支，年终编报支出决算。

附件：

2021年中央成品油价格调整对渔业补助预算资金(第一批)安排表



2021年省级休（禁）渔渔民生产生活补助资金安排表

项目名称	资金主管单位	项目内容	绩效目标	实施单位	补助资金 (万元)	列支科目
2021年中央成品油价格调整对 渔业补助预算资金（第一批） ——渔业资源养护等补贴	区农业农村局	发放渔业相关补贴等	为符合条件的渔船发 放相关补贴等	区农业农村局	150	其他农业农 村支出 (2130199)